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相關利潤保證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6日和17日以及2022年8月25日的公告(「本公告」)涉及本公司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目標公司，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保證溢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第二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而言，賣方已確認並同意，由於目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預期目標集團不會就第二相關期間錄得任何溢利。因此，儘管第二相關期間尚未結束，但第二相關期間的實際稅前利潤應被視為零。賣方已向買方支付相等於40,375,000港元的補償，為16,150,000港元之差額的2.5倍，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董事會認為補償及抵銷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王浩仁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